

# 財金法律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寫作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系課程及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培育具備財經知識法務人才，增進大學生寫作能力及配合校發展方針，擬規劃財金法律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寫作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畢業專題研究，係指應屆畢業生之法律問題專題報告寫作，視同本系必選課程。
- 三、本系畢業專題研究原則上以個人方式撰寫，如採實例專題研究方式撰寫者，至多以三人為一組，每人(組)一篇，文長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內容須包含論文題目、目錄、關鍵詞、及參考文獻等。(書寫格式如附件)。
- 四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寫作之責任，每位老師至多指導四位(組)同學，但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之前擇定指導教授，並擬定研究題目及大綱，送請指導教授審核。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寫作，由指導教授審核評分。論文原則上無須舉行口試或發表，惟本系師生得選定若干篇，進行公開研討。
- 六、成績審核重點在於著重主題明確、內容論述、研究方法、研析心得、邏輯思考等項，及格標準擬比照一般學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